

标准展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为保证展会标准展位使用安全，请参展商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展架、展具部分

1. 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及增加搭建展具。严禁将标准展台的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面、墙面涂漆、打钉和开洞。如因参展商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按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2. 严禁使用标准展位结构布置展品，不得将重物、画框等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或门楣上；不得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展台倒塌。严禁使用展馆桌椅做为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或去服务台租用梯具。如造成人员伤亡及物品损失由责任人自行负责。
3. 标准展台的楣板，不得擅自拆装、改动、调换。禁止在搭建材料、展具及展馆墙面等部位使用泡沫海绵胶等粘贴、书画不易清除物。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到展馆服务台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4.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配展具完整无缺，不得将展台及展具转让、分租或者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如有损坏和丢失，必须负责赔偿。严禁私自拖拉其他展位的桌椅，若需增租展具，请提前申报或现场到展馆服务台申报。
5. 参展商禁止占用标准展台外空间，更不能把展具、展品及宣传海报等摆在展台以外的通道上，包括禁止在展台围板外侧张贴或悬挂任何宣传品及物品。所有包装箱、存储用品必须在开展前转移出展台，存放于展馆指定空箱堆放处。
6. 标准展台的搭建材料及展具为租赁性质，不能带离本展位。展商应合理使用，并负责搭建材料及展具的完好。

二、电气部分

1. 对标准摊位统一安装的灯具与插座，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禁止私拉乱拉电源。展出的展品距灯具需留有 30CM 以上的间距，并不得遮挡、覆盖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展馆设备。不得将展板、画框等直接挂、靠在灯具上，以防着火和触电。
2. 禁止接装碘钨灯、高压泵灯、小太阳等大功率高温灯具。由此引发的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负责。若展商自带灯具（仅允许用 LED 节能灯），请提前申报或现场到中展租赁服务台申请照明电源开关箱。
3. 标准展台内电源插座规格为 220 伏、5 安培、50 赫兹，只可接驳电视、办公用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严禁用于机器、设备接驳及照明接驳。如需额外用电、使用超出插座限定电源功率的电器、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展品，应到展馆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展（样）品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严禁使用胶直线，铝芯线。
4. 标准展台内禁用电磁炉、电熨斗、电热水壶等电热器具。参展商如使用较敏感的仪器，请自备稳压器。
5. 展位电力供应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 30 分钟关闭，若需要 24 小时电力供应，请提前申请，并须另付费用。
6. 标准展台原则上不允许自行进行电气施工，如特殊需要，需携带电工人员特殊工种的技术证原件、复印件及相关施工图纸到展馆服务台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展会水电气项目需要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三、使用管理与事故处理

1.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以上内容条款修改及最终解释权，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2. 对违反标准展台使用规定，导致展台、展会及人员损失的，参展商应负责赔偿。造成重大伤亡或火灾事故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北京中展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